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管理中心 7A 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彩虹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实环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实环境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最新的财务预算目标 and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公司制定了《东实环境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实环境：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实环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东实环境：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城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市城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岭环境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其中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城服公司”）股权占比 51%，东莞市大岭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岭山商业公司”）股权占比 49%。为保障城岭环境公司的正常运营，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拟采取以下方案：

东莞市城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大岭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1,500 万元，其中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65 万元，东莞市大岭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 万元（此借款为关联交易），资金同比例到位，具体

借款时间以实际付款日为准，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以签署的协议为准，借款期限 1 年，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东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市东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芙环境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其中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城服公司”）股权占比 80%，东莞市黄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实物业公司”）股权占比 20%。为保障东芙环境公司的正常运营，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拟采取以下方案：

东莞市东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黄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00 万元，东莞市黄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元（此借款为关联交易），资金同比例到位，具体借款时间以实际付款日为准，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以签署的协议为准，借款期限 1 年，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实环境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及相关工作部署，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实现 2026 年度总体经营和管理目标，公司编制了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